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07-01

修正案号: 39-027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707 飞机襟翼后段件的胶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707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波音 707 飞机结构修理手册 51-9-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707飞机因襟翼后段(蜂窝结构件)与前段蒙皮胶接处开胶, 导致蜂窝结构撕裂,特作如下规定: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应对襟翼后段与前段的上、下表面蒙皮搭接处进行超声波检查,如发现有开胶情况,应按照波音707飞机结构修理手册51-9-1进行修理,以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一年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5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